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建议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提升财务工作质量。董事会关于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63,936,292.11 元，公司 2016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94,509,660.98 元。鉴于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未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红。

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57,366,249 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857,209,87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714,576,124 股。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投资以及农业板块业务拓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各项经营活动能够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执行、监督和日常运作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绩效考核的基础上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充分发挥职责，监督薪酬制度、方案的执行落实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和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事项。

七、关于 201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目的是满足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八、关于公司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二级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为合格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事项。

九、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保兑仓等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保兑仓、厂商银及其他同类业务属于正常经营业务。东方粮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相关客户提供担保存在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开展保兑仓等业务事项。

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继续建立互保关系，目的是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融资能力和融资效率，满足公司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等主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鉴于东方投控经营情况稳定，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且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投控（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东方投控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事项。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

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修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资金管理需要，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资金结算、存贷款、担保等业务均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修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事项。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家瑞、王旭辉、田益明

2017 年 4 月 28 日